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818TH 號 — 大埔太和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把 **818TH** 號工程計劃“大埔太和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部分工程，即興建寶雅苑段的隔音屏障工程，提升為甲級。我們會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9,580 萬元。

建議及理據

2. 為紓減現有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在交通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A)¹ 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紓減噪音工程，包括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
3. 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太湖花園及太和邨亨和樓共約 1200 住宅單位受到超過 70 分貝(A)的交通噪音影響。**818TH** 號工程計劃擬在該 3 個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和半密閉式隔音罩。整個計劃可使約 660 單位受惠，降低交通噪音水平約 1 至 20 分貝(A)。擬議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一。在諮詢居民和大埔區議會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先在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段加建隔音屏障，使寶雅苑單位盡快得到緩解噪音措施。我們會和居民繼續商討太和邨和太湖花園的擬議隔音屏障。
4. 毗鄰大埔太和路的寶雅苑有約 380 個住宅單位受到 71 至 77 分貝(A)的交通噪音影響。經路政署詳細研究後，在該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可使約 150 戶受惠，其面對的交通噪音水平會降低 1 至 18 分貝(A)。因為受噪音影響的寶雅苑住宅逾半面向太和路與寶雅路交界處，未能受惠於擬議的隔

¹ 道路交通噪音以 $L_{10}(1\text{ 小時})$ 為單位，即噪音水平在一小時內有 10% 時間超逾的聲級，一般用於測量最高交通流量期間的道路噪音水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把住宅樓宇噪音水平的標準定為 70 分貝(A)；當局以此作為行政指引，用於根據二零零零年訂定的政策而進行的加建工程。

音屏障，路政署已為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段鋪設低噪音物料，把噪音水平減低約 2 分貝(A)。

5. 我們建議把 **818TH** 號工程計劃其中近寶雅苑的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範圍包括－

- (a) 沿介乎寶雅苑家和閣及興和閣的大埔太和路西行行車道旁加建約 160 米長、8 米高的單懸臂式隔音屏障；
- (b) 進行相關的道路、渠務、街道照明、土力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c) 就上文(a)至(b)項所述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6. 建造工程預計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動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竣工。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²為 9,580 萬元。

8.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創造約 75 個職位(61 個工人職位和 14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1 753 個人工作月。

臨時交通安排

9. 施工期間，大埔太和路西行行車道會按需要由雙線暫時改為單線行車。在整段施工期，承建商須一直在西行行車道維持最少一條行車線。我們已評估工程計劃對交通的影響，認為臨時交通安排不會對道路使用者造成顯著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0.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但我們亦為擬議工程計劃進行環境研究，確定擬議工程對環境不會造成長遠負面影響。

² 這些數字是最新的預算。我們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前，會確定工程計劃費用和估計的新職位數目，並加入費用分項數字。

11. 為盡量減少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紓減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我們亦會推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環境研究的建議妥為實施。

12.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會考慮設計和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3.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並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指定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4.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8 495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4 500 公噸(53%)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約 3 860 公噸(45.4%)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大約 135 公噸(1.6%)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擬議工程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21,095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⁴)。

15. 擬議隔音屏障的外觀會與環境互相配合。隔音屏障下半部會種植攀緣植物，以配合政府現行的綠化政策；隔音屏障的上半部則採用半透明及透明屏板，以減少景觀影響。擬建隔音屏障的模擬圖片載於附件二。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須持有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⁴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16. 進行擬議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須移走 108 棵樹，包括砍伐 19 棵樹和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移植 89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⁵。我們會把植樹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44 棵樹、4 640 箍灌木，以及會闢設 500 平方米草地。

對文物的影響

17.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8.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公眾諮詢

19. 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我們就在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太和邨段加建隔音屏障，以及在太湖花園加建半密閉式隔音罩的工程計劃多次諮詢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環房工委會)和各相關屋苑的居民。由於太湖花園和太和邨部份居民反對在其屋苑附近興建隔音屏障，我們接納了當地居民希望分開處理其他兩段隔音屏障的建議，先進行寶雅苑段的工程。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諮詢大埔區議會環房工委會，建議先進行寶雅苑段的工程，令寶雅苑居民盡快受惠於緩解噪音措施。該委員會支持當局的建議。

⁵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1.0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1.3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25米。

徵詢意見

20. 我們擬在 2011 年 4 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把 **818TH** 號工程計劃的部分工程，即在寶雅苑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提升為甲級，以期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請委員支持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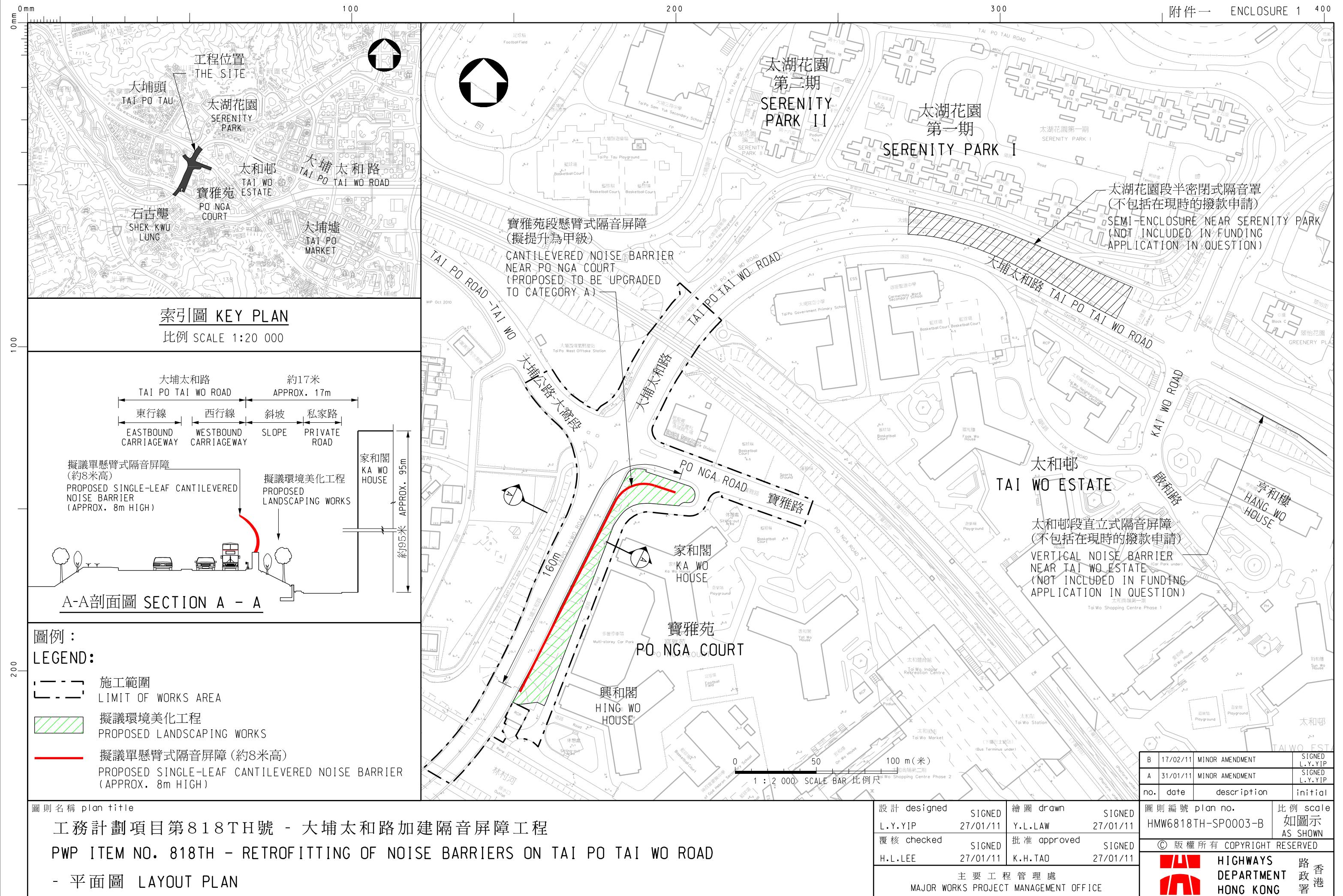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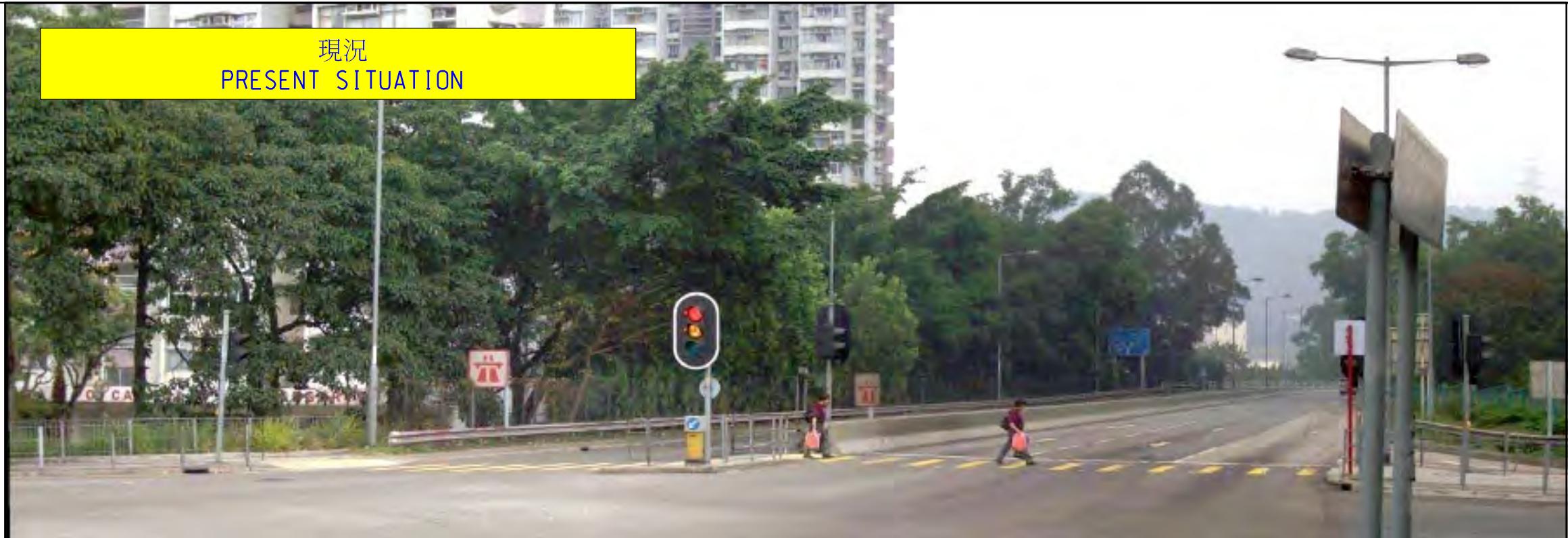
附件一 — 圖則第 HMW6818TH-SP0003-B 號

附件二 — 圖則第 HMW6818TH-SP0005-A 號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一年二月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818TH號 - 大埔太和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PWP ITEM NO. 818TH - RETROFITTING OF NOISE BARRIERS ON TAI PO TAI WO ROAD

- 標準環境美化工程 TYPICAL LANDSCAPE WORKS

設計 designed
SIGNED
L.Y.YIP 26/01/11繪圖 drawn
SIGNED
Y.L.LAW 26/01/11覆核 checked
SIGNED
H.L.LEE 26/01/11批准 approved
SIGNED
K.H.TAO 26/01/11主要工程管理處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A 15/02/11 MINOR AMENDMENT SIGNED
L.Y.YIP

no. date description initial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818TH-SP0005-A 比例 scale
示意图
DIAGRAMMATIC©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路政署
DEPARTMENT 香港
HONG KONG